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翰
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韋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48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110萬4856元，加計至113年11月11日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26萬1200元，核定為136萬6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29元，扣除已繳之11989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